



主席总结

粮食安全委员会负责任农业投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磋商会

2014年2月17-18日

巴拿马，巴拿马城

总体意见：

- 这些原则需以基于人权的方法为基础，尤其应重视包括渔民在内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
- 供资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等多边机构对投资具有很大程度的影响，但本次讨论中没有充分提及这一点；
- 制定原则时应注意解决各国迥然不同的具体问题，不能将所有问题一概而论；
- 整体过程应确保灵活，并能配合正在进行的各项举措。该领域举措太多，无法明确主导者。采用多种产品解决类似问题的做法令人忧虑，需要采取措施，减少重复工作；
- 原则应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维护农民和农村劳动者权利的宣言保持一致；
- 原则应着重把人民而不是部门作为负责任投资的对象；
- 应缩小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通过提供基础服务使农业成为未来一项具有吸引力的生计手段，吸引青年投身农业领域。

引导性问题 1：与促进负责任农业投资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和领域，有没有在草案初稿中得到适当处理？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与会者指出，文件需对以下领域予以进一步重视：

- 不仅应重视小农和家庭农户的需求，还应重视大、中规模农户的需求；
- 性别问题；
- 提出通过社会保护来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
- 提供进入市场的渠道，特别关注小农或家庭农户；

- 有助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以减少贫困的投资；
- 粮食主权；
- 食物权；
- 获得土地和土地权属，保障合法的权属权利；
- 种子权和农户的权利；
- 粮食价格及粮价波动；
- 不仅从生产出发注重农业生态及当地投入品的利用，同时还要促进科研工作；
- 农业劳动者和体面工作；
- 土著居民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 实施原则并监测落实情况，包括通过各项指标评估影响；
-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
- 农村发展及其他互补性领域 – 医疗、教育以及基础设施；
- 粮食浪费；
- 社会资本和建立合作社；
- 农民的教育和能力建设；
- 建立创新的供资机制，促进建立便于获取贷款的新机制；
- 应当在文件中更加明确地提及非粮食生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 应在引言中提及《全球战略框架》，将其作为原则的基础；
- 应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原则 1”；
- 文中应提及粮食安全的四个重点领域，并指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需要涉及多个部门，例如应关注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等可发挥补充作用的领域；
- 农民获取种子和投入品。

引导性问题 2：为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有没有明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关于作用和责任，着重强调了以下方面：

- 目前各行动者的职能划分不够清晰；
- 应分别阐述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作用；

- 每项原则都应提及作用和责任；
- 应当区别不同类别的投资者。除区别小农、合作社和劳动者之外，还要区别大、中、小规模农户；
- 文件或会议过程中没有明确说明议员的作用；议员在将这些原则落实为国家监管框架以及制定财政政策和分配资源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 国家在减少贫困、消除收入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方面的作用；
- 国家在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政府在保证或推动实施针对小规模生产者的计划和农业生态等实践方面的作用；
- 国家在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以保护小农免受权力滥用影响方面的作用；
- 国家在调控汇率波动和汇率风险，以及如何保护小农户免遭风险方面的作用；
- 针对各项投资的风险管理，以及国家和投资者的作用；
- 政府在促进为小农提供支持并建立与市场（包括当地市场）间的联系方面的作用；
- 国家在促进并确保满足生产者需求（如基础设施）以及保证生产者获得公平价格方面发挥的作用；
- 政府在保障人权以及合同和双边投资条约的签订方面也负有责任；
- 投资者和国家在将小农户纳入价值链方面的作用；
- 小规模生产者和劳动者在更加警惕地保护自身权利和生计方面可采取的行动；
- 土著居民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作用，但应注意尊重土著居民已有的规章和法律；从小国家的视角考虑，投资者在其他国家投资时应遵守该国的法规并与当地社区合作；
- 银行部门和政府应发挥作用，促进小农获得贷款和保险；
- 小农也包括小规模渔民，必须满足他们有关贷款的需求；
- 注意《自愿准则》第 12.6 条的内容；
- 参考最佳做法，以现有的研究和经验为基础；
- 应提及中间商及其在联系小农和市场以及更广泛地应用这些原则方面的作用；
- 从遵守原则的角度来说，国家为促进良好治理所发挥的作用对负责任农业投资至关重要。

引导性问题 3: 草案初稿能否取得预期成果, 即: 促进农业投资, 为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 如果不能, 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在评估草案初稿整体是否达到这一目标时, 会议提出了以下几点:

- 草案初稿着重讨论现状, 并未提出关于预期改进成果的愿景;
- 过度关注市场和价值链, 未充分关注小农以及小农和消费者与当地市场的联系;
- 未制定具体标准用以界定负责任投资的内容;
- 草案初稿是从大规模投资者的角度编制的。只有社会保护的相关内容中提及了小规模粮食生产者, 他们并未被视作粮食生产中的主要投资者;
- 应以保护小规模生产者、家庭农户和劳动者为工作重心, 将其作为原则的主要服务对象;
- 投资应重点关注粮食生产, 而不是非粮食生产;
- 草案初稿中未提及权力关系;
- 小农在对粮食生产做出贡献的同时应该获取应得利益;
- 小农应更好地融入决策过程, 并努力参与地方粮食治理。

引导性问题 4: 这些原则意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实际指导, 因此

a) 目前的结构和使用的措辞是否明确且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加以应用?

与会者建议作出以下调整:

措辞

- 审查措辞和术语, 确保不会引起任何误解;
- 某些措辞混淆不清, 例如“各国应该”与“各国应被鼓励”;
- 需要以现已商定的现有术语为主要基础, 明确界定所用术语和定义。如有新增定义(如“粮食系统”), 应在五月的磋商中予以讨论;
- “小型家庭农场”和“家庭农业”应代替“小农”作为术语使用, 这是因为家庭农业涵盖范围更广, 且与联合国当前其他进程中的用法相一致;
-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 文化问题不应包含在此项定义中, 而应另加阐述;

- “粮食安全和营养”应改为“粮食和营养安全”；
- 文件措辞应与《职责范围》保持一致，不能超出《职责范围》，例如不应提及不包含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如气候变化；
- 文件全文应主要强调《职责范围》中不具拘束力的方面，例如，“作用和责任”这一说法更具约束力，因此不应在文件中使用；此外还建议审查文件，删除规定性措辞；
- 参考现有文件，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以及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小农投资的建议等；
- 基于权利的方法应作为各项原则的基础，且应是贯穿所有原则的主线；
- 需要明确小农的定义，以便将所有涉及投资的群体区分开来，比如劳动者、渔民和合作社等；应使用术语“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农业劳动者”；
- 添加一份术语表，对术语进行定义；
- 翻译问题，不要照字面直译。

结构

- 建议调整结构，将目标和原则实施的相关内容放在同一节；
- 整体结构混乱，章节编排没有明确依据；
- 结构过于繁复，比如每项原则重复出现；
- 每项原则都应提及职能和责任作用；
- 没有对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详细划分。

4b) 不同利益相关方应如何运用和实施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效仿《自愿准则》的做法以及粮农组织为落实准则所采取的行动，同时考虑该文件 3b 部分提出的原则；
- 推动国家发展战略并促进知识、创新及激励机制；
- 为国家层面的实施工作建立多方利益相关方平台；
- 确保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符合各项原则；
- 捐助者、基金会和区域组织应以《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为指导，开展各项活动；
- 参考《全球战略框架》中第 92 和 93 条，在实施工作中坚持自下而上的方法；

- 需考虑把这些原则纳入现有政策框架；
- 提高认识对于实施工作（包括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实施）至关重要；
- 发现并展示在投资中应用这些原则的积极案例；
- 帮助各国和其他投资者建立持续对话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DRAFT